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7日

(2019)浙0102民初5395号

俞建华、俞健康: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建华、俞健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俞建华、俞健康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9时15分在基金小镇第一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94号

胡文涛、胡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文涛、胡伟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胡文涛、胡伟平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9时15分在基金小镇第一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91号

张湘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湘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湘林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25日10时00分在基金小镇第一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28号

王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吴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50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481号

杭州竞群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沙舟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解除协议书,要求你方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190号

王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际耘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27号

赖万武:本院受理原告方妙与被告赖万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878号

冯紫娟:本院受理原告杨杰与被告冯紫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8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261号

黄福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福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453号

蒋礼波:本院受理原告程志辉诉被告蒋礼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937号

江峰:本院受理原告戎昕炜诉被告江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4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041号

蒋瑜:本院受理原告的吴二标起诉被告蒋瑜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3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9475号

宁波江东硕友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卢白友、周兰英:本院受理原告罗云章、金芝萍与被告宁波江东硕友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卢白友、周兰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9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观巷27号2单元102室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观巷27号2单元102室南侧的建筑物,面积6平方米,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由其依附的当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由于该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武林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能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方鸣 陆延平

联系电话:81999229

武林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7日

送达公告

王春艳:你在杭州市江干区保利梧桐语轩2幢3单元301室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原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作出了江城法罚字[2018]第410293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内容:责令当事人1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7日

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观巷27号4单元103室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观巷27号4单元103室南侧的建筑物,面积6平方米,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由其依附的当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由于该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武林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能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方鸣 陆延平

联系电话:81999229

武林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7日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等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此前,我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0版对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刊登了处置公告。现拟将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一户债权加入该资产包中。该债权借款人为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担保人为严建苗、段菊芬,抵押物为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镆剑山村的土地及厂房,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债权剩余本金为3500万元,总本息余额为5733.77万元。另该资产包中宁波市晨璐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户债权抵押物土地使用权面积更正为3820㎡(约5.73亩)。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适格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详情请见我司官方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裕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0月31日,债权总额为10652.02万元,其中本金8612.95万元,利息2039.07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保证人(自然人):无;抵押物:宁波市北仑新新加油站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孔墅村胡家塔30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345.43平方米,土地面积1716.4平方米,最高抵押额3212.5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台州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0月31日,债权总额为3673.88万元,其中本金1439.98万元,利息2233.90万元。债务人位于台州地区。保证人(自然人):林楚清、陈珠菊,最高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抵押物: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东路村住宅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最高抵押额为债权本金及罚息、复利、费用等。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洪文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阳如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洪文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阳如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浦江仙华灯饰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洪文良。该户债权截止2019年7月31日贷款本金为570万元,利息489.98万元,本息合计1059.98万元。保证人:陈红焰,张丽先;抵押人郑芝霞。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洪文良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良

2019年11月7日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QZR2019-002,签署时间2019年11月4日),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66698121

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06776066

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厚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26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3	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	1797.45	459.87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苏伟历、苏立奇、黄灵敏、苏蓓芬
合计		1797.45	459.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计算截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